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41/Add.2
6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对洪都拉斯的访问：初步说明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

初步说明

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对洪都拉斯进行了第一次访问。访问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情况，以作为尽可能多地澄清在其档案中仍有待明确的案件的依据。

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收到洪都拉斯供其审议的 202 个被迫失踪案件，这些案件主要是在 1981 年至 1984 年期间发生的。工作组目前仍有 125 个案件需要澄清，有关受害者至今下落不明。

3. 在访问期间，工作组和下列方面的代表进行了会谈：国家人权事务专员、安全部、首席检察官办公室、最高法院，包括宪法法院、议会人权委员会、内政和司法部和外交部。

4. 对洪都拉斯政府为确保访问的成功而提供的大量支持，工作组表示深切感谢。工作组还满意和感激地注意到会谈的热情和开放气氛。工作组能感觉到政府官员对建立法律机构和制定政府政策的积极态度，这些都是为了澄清自 1980 年代以来发生的被迫失踪案件和落实尊重人权的政策。

5. 工作组还会见了代表民间社会和被失踪受害者亲属的各组织的代表，与他们进行了开放和客观的对话。为全面了解情况，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召开有官员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那些专门寻找被迫失踪受害者的人参加的情况收集会议。

6. 关于洪都拉斯执行《保护所有人不被强迫失踪宣言》(《宣言》)的情况，工作组表示了下述意见：

- (a) 洪都拉斯刑法没有按照《宣言》和《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的要求将强迫人员失踪定为一种单独的罪行，而洪都拉斯是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工作组促请洪都拉斯立法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弥补其刑法的这一缺陷。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有关定义应当反映出这种罪行的持续或不断发生的性质，以便能适用于在界定这一罪行的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被迫失踪事件，从而避免违反刑法的不追溯既往原则，损害被指控的肇事者；
- (b) 虽然《宪法》不允许对强迫失踪等国家罪行采用大赦法，但让工作组关切的是，在洪都拉斯仍然存在着某些措施，导致对某些对严重侵犯人权罪行(包括强迫失踪)负有责任者的事实上的赦免。据工作组了解，

被指控犯有强迫失踪等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不仅很普遍，而且没有受到切实调查，更不用说受到法院判决。而且，据可靠报告，一些被指控犯有强迫失踪罪行的人仍然很活跃，其中有些人还占据着重要政治职位，这种情况违反了《宣言》第 16.1 条；

- (c) 关于上述情况，据工作组了解，对在工作组档案中仍有待查明的强迫失踪案件的涉案者，至今没有发出任何逮捕令，这种情况违反了《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
- (d) 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指出，根据《宣言》第 5 条，除适用的刑罚以外，被指控的强迫失踪肇事者还须承担一般民事责任，即：根据《宣言》第 16 条第 1 款，他们还必须对受害者遭受的伤害给予赔偿，必须被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根据上面提到的《宣言》第 5 条，这不应影响洪都拉斯根据国际法原则应承担的国际责任；
- (e) 工作组发现，值得称赞的是，洪都拉斯政府正在努力寻找失踪人员，虽然它没有这方面的全面计划或方案。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这种计划应当包括有组织的民间社会，特别是失踪人员亲属和家属的参与，并最好经立法机关认可；
- (f) 工作组注意到，值得称赞的是，洪都拉斯政府在努力确保被迫失踪受害者的亲属得到公平和适当赔偿的权利得到尊重。然而，工作组认为，结合上段中建议制订的全面寻查方案，还应当实行一个全面的补救方案，按照《宣言》第 19 条，这个方案应当包括适当赔偿和其他补偿，如可能全面的康复，充分尊重伸张正义和真相的权利。

7. 工作组促请有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便解决与尚未澄清的被迫失踪案件有关的问题。它还建议失踪人员亲属组织和其他人权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与合作，以加强活动，确保其目标的实现。

8. 上述问题和在本次访问收集资料过程中发现的另外一些问题，以及一系列建议和意见，将在工作组结束对洪都拉斯的访问之后编写的报告中详细阐述。

-- -- -- -- --